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82號

原告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維昆

訴訟代理人 蔡金河

被告 郭菁松

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